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化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7-10 年。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日期

2013 年 9 月 1 日。

(二) 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重视、强化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寿命超过原会计估计的可使用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自 2013 年 9 月份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三)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情况

1、变更前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4.77-4.80%
机器设备	7-10	4-5%	9.50%-13.71%
电子设备	5-10	4-5%	9.50%-19.20%
运输设备	10	4-5%	9.50%-9.60%

2、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非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35	5%	2.71%
2、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30	5%	3.17%
3、生产受腐蚀钢砼结构用房	25	5%	3.80%
4、非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30	4%-5%	3.17%-3.20%
5、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25	5%	3.80%
6、生产受腐蚀砖混结构用房	20	5%	4.75%
7、钢砼结构构筑物	20-30	5%	3.17%-4.75%
8、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1、变配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固定式压缩机	16	3%-5%	5.94%-6.06%
2、煤气炉/电缆/管道	14	4%-5%	6.79%-6.86%
3、容器（柜、罐、槽、塔等）	12	3%-5%	7.92%-8.08%
4、中央空调/输送设备（行车、电梯、输送机等）	13	3%-5%	7.31%-7.46%
5、其他设备等	7-10	3%-5%	9.50%-13.86%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5-10	4%-5%	9.50%-19.20%
办公家具：	5	5%	19.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重视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对房屋、设备系统进行周期性检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统计分析了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情况，并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咨询、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以稳健、谨慎性为原则，按低于咨询报告的结果，确定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后续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更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2、经公司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2013 年度减少折旧额约 2,430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1,665 万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始计算，已考虑产成品库存的影响）。如 2013 年度全年执行新的会计估计，超过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绝对值），未超过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因公司在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 1-9 月净利润亏损 5,500 万元至 6,500 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3 年 1-9 月业绩预测不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咨询、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变更依据充分、可靠；董事会根据中介机构评估结果，按低于评估结果的固定资产可使用寿

命，确定了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其决策是谨慎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昌化工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对华昌化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华昌化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表示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华昌化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

2、本次华昌化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耗用情况，合理地体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昌化工《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详细情况敬

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3-044 号《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项目咨询报告》；
- 5、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9 日